

采购合同

甲方：封丘县赵岗镇裴固小学

乙方：封丘县启超电脑办公用品经营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有关条约，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以下合同：

一、乙方负责向甲方供货如下：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描述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总价(元)
1	A3 打印机	京瓷	京瓷 A3 打印机	台	1	4750	4750
合计	大写 肆仟柒佰伍拾元整						

二、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质量标准的打印机（或商品）。

三、合同签订后 3 日内乙方发货，甲方收到货验收合格后，甲方须把货款汇到乙方指定账户内。

交货地点：封丘县赵岗镇裴固小学

乙方户名：封丘县启超电脑办公用品经营部

乙方账号：41050163760800000308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封丘支行

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期限：甲方在验收中有异议，必须在验收后三



天内提出，否则，视为验收合格。

四、乙方承担运输造成的损失责任。

五、合同纠纷：合同发生纠纷，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请仲裁。

六、未尽事宜：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，作出补充约定，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七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八、本合同自签字盖章（指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）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封丘县赵岗镇裴固小学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封丘县启超电脑办公用品经营部



甲方代表：711

乙方代表：李超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4 月 21 日

联系电话：13518626407

联系电话：15516533145

